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五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致：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中铝公司”）的委托，就中铝公司拟与中铝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

司

就

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

所接受中铝公司委托，就中铝公司拟与中铝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海外”）就中铝海外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接受中铝公司委托，就中铝公司拟与中铝海外就中铝海外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除了查阅中铝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外，还对中铝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假设中铝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中铝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SPRINGER

2. 2025年12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相关事项提请公司监事会审核

议案》。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确认,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至2020年1月25日

... **2010** ...

[illegible][illegible]

3. 2006年5月26日：《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
4. 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www.cnccw.com.cn
5. 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www.cnccw.com.cn

8. 2002年10月，中国“神舟”号飞船成功发射，中国成为继苏联、美国之后第三个掌握载人航天技术的国家。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在2002年取得重大突破，神舟三号飞船成功发射，标志着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取得了重大进展。神舟三号飞船的成功发射，不仅是中国载人航天工程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也是中国航天事业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神舟三号飞船的成功发射，为中国载人航天工程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为中国载人航天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9.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10) 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同行业企业样本或调整对标企业；

(11)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12)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4)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5)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财务资助、非授权他人实施等权利

9、《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章程》不存在冲突的情形

(18)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

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杨国明、邵晓阳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为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前述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公司向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本及资本公积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以

年5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0名激励对象授予3,655.15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以2026年12月31日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满之日。

2026年12月31日,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应当解除限售。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应当解除限售。

2026年12月31日,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应当解除限售。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应当解除限售。

2026年12月31日,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应当解除限售。

2026年12月31日,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应当解除限售。

2026年12月31日,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应当解除限售。

2026年12月31日,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应当解除限售。

2026年12月31日,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应当解除限售。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宜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授予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
项之目的使用，

文）

（以下无正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晏国哲

张贺铖

2026年5月27日